

擔保提貨/副提單背書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 Shipping Guarantee/Bills Endorsement

 致 台中商業銀行
 To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

日期 Date :

一、

申請人(公司名稱): Applicant	
信用狀號碼: L/C NO.	發票金額: Invoice Amount
貨品名稱: Description Of Goods	貨品數量: Quantity
船名/航次: Name Of Vessel	提單號碼: B/L NO./AWB NO.
出口港/機場: Port Of Loading/Airport Of Departure	進口港/機場: Port Of Discharge/Airport Of Destination
船公司/代理商名稱 Name of Shipping Company/Name of Agent : 地址 Address :	

二、申請人自國外進口上述貨物業已運達，惟有關單據尚未寄達 台中商業銀行（下稱「貴行」），為辦理提貨手續，

請 貴行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 擔保提貨(L/G)方式，向船公司/代理商出具保證書。

 副提單背書(E/D)方式辦理背書。

貴行簽妥文件後，申請人

 茲委任 _____ 至 貴行領取。

 茲委請 貴行郵寄至 _____ (公司名稱)，

地址：_____。

三、申請人為委請 貴行辦理上述事項，願遵守下列條款：

(一) 貴行如因辦理本項進口擔保提貨/副提單背書所發生之任何費用、利息及有關之一切損失，申請人承諾一經通知當立即償付。

(二) 嗣後國外押匯銀行寄達 貴行之單據：

- 倘與信用狀條款或本申請書所填載事項有任何瑕疵/不符時，申請人願意無條件接受，並放棄抗辯權。
- 若到單之發票金額超出本申請書所載金額時，申請人願按到單金額辦理結匯償付，或依到單之匯票金額辦理承兌。
- 以擔保提貨方式辦理提貨者，貴行得逕將提單正本交船公司換回前項擔保提貨保證書，若事後船公司未能依 貴行要求將擔保提貨保證書退還，申請人保證負責將上項擔保提貨保證書換回送還 貴行以解除 貴行保證責任。

四、申請人於申請辦理擔保提貨/副提單背書之同時，若國外正本單據已寄達 貴行時，貴行得免辦理上述申請事項，而逕將單據送交申請人，並以本申請書作為領取單據之憑證。申請人所領取之單據縱有瑕疵，均願無條件接受，並授權 貴行轉知國外銀行解除其保留或一切擔保責任。

 申請人已詳加審閱附載之相關約定條款，並經充分了解後確認無誤
 Agreed and Accepted by Applicant

 本件依「授權非外匯指定單位辦理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文件內容與信用狀核對相符。

背書/簽署日期：

擔保提貨/副提單背書號碼：

(請蓋原留印鑑 Authorized Signature)

電話 TEL :

外匯指定單位						
核 章		經 辦		主 管		單 位 主 管